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124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授予价格 13.33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66.8124 万股。

招商证券作为恒为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3,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不送红股。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因此发生变动，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2,060,000 股。因此，公司更新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1926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00,000 元，转增 40,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060,000 股。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根据草案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部分股份数量为 48 万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

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调整为：

$$Q=Q_0 \times (1+n) = 48 \text{ 万股} \times (1+0.391926) = 66.8124 \text{ 万股}$$

（二）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达成，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如下：

- 1、授予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 2、授予数量：66.8124 万股
- 3、授予人数：22 人，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22 人）		66.8124	100.00%	0.47%

- 4、授予价格：13.33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核查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是否就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授予价格 13.33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66.812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6.8124 万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关于对公司及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核查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恒为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恒为科技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恒为科技董事会决定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6.8124 万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恒为科技及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恒为科技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